

**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：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生产经营资产的调整，有利于优化组织架构和治理模式，提高整体运营效率；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，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划转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任保增    冶保献    申华萍

2022年3月25日